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 2009-050 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 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 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挂牌出让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和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规避与控股子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在白电产业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履行收购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时所做的承诺，同意公司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以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出让持有的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100%股权（含公司直接持有的 99%股权和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股权）及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90%股权。

长虹空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空调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长虹空调的资产总额为 59,097.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942.0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0,155.05 万元，2009 年上半年长虹空调实现营业收入 69,934.87 万元，营业利润 599.65 万元，净利润 360.31 万元。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110 号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长虹空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30,155.05 万元，评估值 29,046.90 万元，评估增值-1,108.15 万元，增值率-3.67%。前述评估结果尚需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中山长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海外空调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山长虹的资产总额为

33,211.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528.4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683.40 万元，2009 年上半年中山长虹实现营业收入 14,553.92 万元，营业利润 325.37 万元，净利润 252.33 万元。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109 号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山长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8,683.40 万元，评估值 11,398.26 万元，评估增值 2,714.86 万元，增值率 31.26%。前述评估结果尚需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本次出让长虹空调和中山长虹股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本次以挂牌方式出让股权事项需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相关资产评估结果需备案，公司将在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和备案后履行具体的挂牌程序。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组织办理本次股权挂牌出让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